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试点开展金融债券弹性招标发行的通知》（银市场〔2018〕141号）的要求，我行将于近期组建2023-2024年度银行间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料要求（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2022年在团机构

1. 申请函（附件1）

2. 2022年在团机构财务情况表（附件2，上市公司如已公告，则无需提供）

3. 机构联络表（附件3）

（二）新申请加入机构

1. 新申请承销做市商申请表，包含资格审查表和基本情况表两张表单（附件4）

2. 债券业务开展情况概述，概述内容主要包括：

(1) 机构简介、注册资本、公司规模、盈利状况和债券市场资格

(2) 债券承销分销业务机构设置、分销渠道、销售网络有效性和市场操作规范性

(3) 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情况

(4) 近 3 年在债券市场投资交易情况、债券承销分销经验（按利率债和信用债两类债券，统计年度承分销量，区分自持量和分销量）和过往承销资格

(5) 风险内控机制和最近两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6) 与进出口银行以往合作情况

3.机构联络表（附件 3）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172

